

##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須以公開、公平及平等的方式發行。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以相同條款及價格發行。任何認購人須以相同價格認購每股股份。

## 股份增減、購回及轉讓

###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自身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持其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依照上述第(1)至(6)項規定購回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2)及(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3)、(5)及(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經國家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

- (1) 公開的集中交易；
- (2)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且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收購本身股份後，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其披露責任。

###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轉讓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於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質押股份的，承押人在該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 股東及股東會

### 股東

本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但個別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個別事項放棄其投票權的情況下除外；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合計持有3%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及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獲通知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自知悉或應當知悉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此權利的，該權利即告取消。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或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第4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在過往12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監管文件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管規則條文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能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進行調整。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及獨立董事應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於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會議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理由。

### 股東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股東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文件或或持股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惟為香港法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除外。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債權人任何股東會或會議的代理人；然而，如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應註明各有關獲授權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事，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審議事項，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上述股東或代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獲納入計算之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或者強制清盤；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獨立董事辭任導致獨立董事所佔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規定外，董事辭任自公司收到書面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

##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重要的董事會文件和任何其他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以外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並設有一名董事長。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及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及專人送達、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及時提交書面報告。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及需求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亦不得與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如必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如必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審議批准除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普通關連／關聯交易；
- (九)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無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及／或分公司；
- (十一) 總經理工作細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成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緩刑期滿未逾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 (六) 目前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在證券市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期限未滿的；
- (七) 目前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及刊發。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或者轉為其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首先提取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有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成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清算組成立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全部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公司破產和清算。

於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資料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向公司登記部門辦理變更登記。